

院檢學習心得

書山有路勤為徑，學海無涯苦作舟 ——歲次庚子，竹塹風華

第 60 期學習司法官新竹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 一、營業秘密案件
- 二、外勤解剖案件—特殊案件之解剖

參、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 一、少年司法與刑事審判
- 二、少年非行之一大主因—成癮的力量

三、閱讀心得

四、結語

肆、民事學習心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7462 號案例研究—抵押
權優先於刑事沒收而受償之後續問題

- 一、案例事實及問題意識
- 二、聲請拍賣
- 三、拍賣所得清償優先債權後，剩餘款項應
如何處理？

伍、結論

壹、前言

自今年 4 月 6 日來到新竹院檢學習，至今已超過半年，從當初的懵懵懂懂，不曉得地檢署與法院實際案件如何運作、開庭如何進行、好奇著內外勤與值班是怎麼一回事，許多書本上的案例，

在我們眼前實際不 NG 地上演著，透過跟著指導老師的腳步，除學習專業知能及書類撰寫之外，更能近距離學習老師們如何對待案件之當事人、案件如何切入、以及如何安排好工作與生活。在新竹院檢實習有許多特別之處，如因檢察官人數不若大型地檢署，故每個月內外



勤次數較多，有新竹科學園區相關之智慧財產或營業秘密案件，有山區之森林法及國土案件等，而透過週會、研討會、參與每月之檢察官會議，更能吸收新知充實自己，因此學習過程中相當充實。新竹學習組以檢察、刑事、民事分站學習，故以下將以這三大主題，就學習過程中特別之處，分享學習心得。

貳、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一、營業秘密案件

新竹地區為我國科技產業之重鎮新竹科學園區之所在地，包含鄰近之衛星園區在內，目前已有超過 525 家廠商進駐，員工總數超過 15 萬人，近三年平均總營業額均突破兆元，為我國重要之經濟命脈。近年來因發生離職員工竊取、盜用或外洩原任職公司營業秘密的案件層出不窮，不但侵害了產業重要研發成果，更嚴重影響產業之公平競爭，尤其是面對中國大陸在電子通訊等科技產業急起直追之態勢，惡意挖角員工及員工盜取營業秘密後跳槽之新聞亦是屢見不鮮，故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案，於第 13 條之 1 新增刑事責任（告訴乃論），並於第 13 條之 2 加重域外

處罰（非告訴乃論）。

（一）案件的起源

營業秘密案件之起源，多來自於受害廠商自行發現而報請檢調機關協助調查偵辦，可能是由離職員工離職前所下載的資料清單中過濾得知，或是由公司伺服器中檢測到機密管制文件遭離職員工複製至公司電腦以外之處，檢具相關事證後提起告訴或告發。而近來廠商因面對中國大陸挖角競爭之情勢，更有公司以營業秘密法作為反制離職員工帶槍投靠之手段。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訂有營業秘密之要件，即所謂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 3 要件¹。而在刑事訴訟中，檢方必須指出本案受害廠商所稱之營業秘密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條文中所訂之要件。然而在實務案例中，實質認定是否符合該要件，並非容易之事，尤其在此種涉及電機、電子、通訊、化工專業之案件類型，要求承辦的檢察官、法官必須具備與被告、受害廠商有同等該領域之專業知識，並不實際，此時可考量依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以下，如同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案件之方式，以鑑定方式為之，以判斷是否符合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 3 要件。但在科技產業的營業秘密案件類型中，因營業秘

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0 號判決。

密的特性，故往往無法依鑑定方式來判斷，其原因在於營業秘密就是要越少人知道越好，才能保持它的秘密性，如果由第三方機關進行鑑定，受害廠商可能因避免機密再次外洩之風險而不信任鑑定機關。另外，所涉及的營業秘密，因屬於最新之科技，具有高度商業價值，具有鑑定能力的機關往往也是同一領域之潛在競爭者，將受害公司之營業秘密交由潛在競爭者進行鑑定，即使有核發所謂的秘密保持命令（詳後述），也難以期待受害公司願意將涉案之營業秘密毫無保留交出進行鑑定。除此之外，營業秘密案件所涉及的並非僅有受害廠商一方之營業秘密，通常被告一方的營業秘密也可能涉入其中，這也需要比對受害廠商與被告之資料才能確認是否真有侵害營業秘密之情事。因此，營業秘密法也可能被競爭之雙方作為打擊對手之武器，藉由聲請搜索、扣押，檢閱扣押資料時藉機窺探對手的營業秘密，更可能藉扣押伺服器、工作站等機器，達成打擊對手研發進度之手段，故在偵辦營業秘密相關案件時，除被害廠商所提事證需積極進行犯罪偵查外，更需注意是否有過度侵害可能並未違法被告之權益。

(二)秘密保持命令之演進：

而為了克服營業秘密案件難以由雙方（被害廠商、被告）信任之第三方進

行鑑定之問題，減少不必要之人獲知、洩漏涉案營業秘密之內容，同時又須具備有一定的專業知識能力，首先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定有秘密保持命令，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此時，除司法機關之外，可能可以由受秘密保持命令之雙方，或雙方信任之第三方檢閱雙方涉案營業秘密相關資料，並協助法院認定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以及是否確實有侵害營業秘密、域外使用之事實。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之秘密保持命令，僅適用於法院審理階段，但不限於營業秘密案件，只要訴訟資料涉及本案相關之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持有人得於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之要件向法院聲請核發。但在 108 年修正營業秘密法之前，於刑事偵查實務上，因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限制，難以將相關偵查資料提供予相關人士（如被害廠商、被告）充分閱覽，並據以充分答辯，來確認犯罪事實，且對於司法機關以外可能接觸偵查資料之相關人員，亦無法律依據使其負有保密之義務，導致被害廠商可能考量面臨其營業秘密二次外洩之風險，拒絕提供完整之資料，進而影響偵辦之效率及正確性。故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偵



查保密令制度。

而因偵查保密令制度為新增訂之規定，如具體個案在修法前無法核發偵查保密令，則提起公訴時，如檢察官或當事人等於審理中認有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時，即應提出聲請。

而在具體之案件中，因營業秘密案件往往涉及龐大之商業利益，案件之發展更可能包含監聽、搜索、扣押、羈押等強制處分，並伴隨如法務部調查局所提供之大量鑑定資料（如手機還原後之通訊內容、疑似遭侵害之檔案鑑定比對報告），被告及其辯護人更可能對於程序上之瑕疵、檢察官所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均予爭執，故在承辦此種類型案件，更要注意程序進行是否合法。

（三）實務案例

因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之刑事責任，依同法第 13 條之 3 之規定，為告訴乃論，是以在地檢署實習時，遇到有案件檢察官偵辦超過兩年，也進行超過兩次同步多點搜索、大量訊問相關涉案人員，扣押伺服器、工作站，並由調查局進行大量資料比對等，動用大量國家司法資源，但起訴後被告即放低姿態，願以高額之金額與被害廠商和解，

此時難免認為被告是在見到罪證確鑿無法抵賴時，才願意和解並賠償。而在同法第 13 條之 2 域外使用之刑事責任，雖非告訴乃論，但仍有被告於起訴後之準備程序仍矢口否認，於合議庭審理時見法官透露之心證對其不利，而認罪並請求法院考量其等科技產業人員對國家經濟的貢獻給予緩刑，此種情況似乎可認為被告之犯罪成本與國家付出之司法資源不成比例，被告之犯罪成本明顯過低，此時給予緩刑是否合適，仍有討論之空間。

二、外勤解剖案件—特殊案件之解剖

（一）解剖之依據

檢察官於外勤相驗時，遇有他殺嫌疑者，檢察官於必要時，應即時複驗或解剖屍體，以明瞭真正之死因²。且因斷定死因或調查犯罪事實真相之需要，不問死者親屬是否到場及同意，均應進行檢驗、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檢驗屍體，檢察官應命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為之；解剖屍體，檢察官應命法醫師或醫師為之³。而法醫師或醫師即為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所規定之鑑定人。在新竹地檢署實習時，由指導之檢察官帶領，見習了 3 次（共 6 具）屍體的解

²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

³ 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2 點。

剖，其中包含無病史無外傷不明原因死亡、遭他人以西瓜刀砍殺脖頸部死亡、嬰兒猝死、吸毒過量致死、及空難事故，以下是在解剖時所學習之心得。

解剖之目的在於確認死因是否有他殺嫌疑，並作為證明犯罪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涉及刑事責任，更需考量被告可能之辯解（如辯稱死者是自身有疾病，與被告之行為無關）。而檢察官於解剖前預先與執行解剖之法醫師溝通對於案件的疑問點，較能順利地由解剖來取得所需之解答。

解剖之屍體可能有明顯外傷而得據以推測可能死因，但傷口也可能與死因無關，也有完全無外傷甚至無病史而死亡的，因此首先必須針對解剖的屍體是否與正常一般屍體有差異來比較調查。解剖前會先檢查屍身上是否有傷口或其他特殊情況（如刺青、皮膚上有字），如屍體上有傷口，請解剖之法醫師確認傷口之成因，是否與死亡有因果關係；如皮膚上有刺青或特殊文字或有許多針孔（如吸毒過量死亡），則先行拍照存檔供日後案件偵查使用。如屍體有大傷口，並深及大動脈或重要器官，解剖時即須確認造成該傷口之原因，是何種器械造成，如是刀具則下刀數目為何，以及是否該傷口與死亡有因果關係，或死亡另有其他原因。而若是因被刀具砍殺致死，則須明確確認傷口位置、深度、

是否傷及大血管、骨骼等，作為判斷當時下手是否為殺人故意之依據。而重大之交通意外事故，為確認是否與人為因素有關，需藉由解剖來得知交通意外是否與死者身體狀況有關，藉由血液與內臟切片來判斷是否因死者自身疾病或其他毒藥物之影響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同時，亦可由死者身體上之骨折方式與方向，與 X 光照相結果比對，判斷事故發生時死者之位置、撞擊之方向、身體當下之姿勢、死亡是基於撞擊或撞擊後之火災燒灼或吸入濃煙等。若是無明顯外傷亦無病史，則僅能靠血液檢查與內臟組織之切片結果來判斷。

而解剖除為刑事案件偵查所必須之外，於解剖時亦應考量家屬之心情，儘量避免對於是否進行解剖一事直接與家屬發生衝突，同時於解剖前可以告知解剖完畢會將死者之臟器復位並縫合，而對於如因意外事故死亡之死者，如果評估後認為有助於與家屬溝通，可考量於確定死因時善意告知家屬，死者過世時並無歷經長時間之痛苦，以稍微撫慰家屬之心情，展現司法機關溫暖之一面。

(二)案例：幼童解剖案

1. 本件死者為出生約一個月左右之小女嬰，父親成年，但母親未成年，女嬰送醫時，身上有不明紅點，且其所穿之衣服有點狀血跡，從外觀初步判斷，女嬰左側肩膀、手臂、身體之紅



點，應係螞蟻所啃咬之傷口。針對小嬰兒相驗之案件，司法有早期介入之機制，於嬰兒送入醫院時，醫院之社工便會通報地檢署，由專責檢察官主動承辦，而與一般檢察官值外勤之狀況有別。

2. 檢察官接獲類似之案件，即於第一時間前往相驗遺體，了解嬰兒之家庭狀況，並到嬰兒之住處查看現場環境，因為嬰兒在此階段還不會翻身，但身上卻有傷，極有可能是其父母或照顧者所造成，而現場遺留之證據很有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內被犯罪嫌疑人湮滅，故必須在第一時間，用最快之速度了解狀況。
3. 外勤時檢察官最重要之任務之一，就是在於完整保存現場之證據，只是該注意現場哪些物品需要保存，宜從寬認定，例如：案發現場遺留之水杯若未為保存，則日後若法醫所採之死者血液中含有 FM2 之成分，則難以判斷是死者自行服用還是遭他人將 FM2 溶在水中而喝下。
4. 一般而言，現場狀況之採證需要借助鑑識人員之專業，尤其是在明顯有外力介入，但卻沒有遺留可供追查犯罪嫌疑人的證據時。若要借重警方鑑識人員之專業，通常是由分局之鑑識人員對於現場有疑義時，會請求縣警局鑑識課之協助（因縣警局鑑識課有專

門之實驗室），或由檢察官直接請縣警局鑑識課協助。

5. 本件女嬰之遺體身上雖有大量螞蟻之咬痕，但亦有可能是女嬰死後才被螞蟻啃咬，故在解剖前，檢察官先與法醫溝通，請法醫在解剖報告中敘明該螞蟻咬傷是生前傷抑或死後傷，若法醫研究所無法認定，亦應於報告中表明無法認定之結果。死者若為女性，亦須請法醫以棉棒採集死者陰道之表層，以確認死者有無遭受性侵害。
6. 本件在解剖之過程中，未發現其他外傷或臟器受損或受窒息之跡象，小女嬰是否有可能因為過敏體質，遭螞蟻注入蟻酸後死亡，尚須待最後切片之結果方能知悉。

(三) 案例：軍方空難解剖案

接到案件後應先為之處置：

1. 一般空難事件會先找尋黑盒子，並透過黑盒子之紀錄，瞭解案情，惟本件之機具並未置有黑盒子，僅有記憶卡，而記憶卡在經過墜毀之過程，已碎裂嚴重，須視相關技術人員能否將其修復。除了黑盒子外，尚需調取塔台與駕駛員之對話紀錄、譯文、塔台之外部錄影畫面、若有現場目擊者，其拍攝之錄影畫面、飛行員最近一次身體健康檢查紀錄、事故發生當天，直升機起飛前之身體檢查紀錄（例如：酒測、血氧濃度、血壓……等）、

直升機近 3 個月之維修保養紀錄等資料。並應訊問塔台人員、其他目擊者，瞭解墜毀之過程。在案件調查之初期，縱使相關單位初步認定是機械因素，檢察官也不要先預設立場，仍應盡可能地蒐集資料、訊問證人，避免錯失蒐證之機會，造成日後之遺憾。

2. 與相關單位之交涉：

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因此，理論上應是由憲兵隊作為檢方與軍方之溝通對口，透過指揮憲兵，向其他單位蒐集、統整相關資料，惟實務上往往礙於軍方內部之橫向連絡不足、軍中階級之觀念，憲兵隊無法實質地扮演檢察官與各單位之溝通管道，且憲兵隊之辦案經驗亦未如一般刑警、調查官嫺熟，不似刑警、調查官能夠有效率、精準地蒐集相關證據，故必須特別注意後續之調查作為。

3. 解剖過程：

解剖前會先由家屬確認死者身分，並以 X 光拍攝死者腿部、手部骨折之方向，作為判斷直升機之墜地方式。並藉由確認死者氣管均無黑色碳粒，可由此判斷身上之燒傷應是死後傷。解剖時間從下午 3 點半解剖至晚間 8 點，過程漫長，但仍應待所有大體均

解剖完畢，再發予各方家屬相驗屍體證明書，並向家屬確認，從死者身上摘取之組織是否要領回，最後再告知家屬，因嚴重燒傷，難以針線縫合傷口，須待日後由修復遺體之人員另行修復。

叁、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少年司法與刑事審判

在科學園區的帶動下，新竹的經濟發展成果並不亞於六都，部分區域的富裕程度甚至超越臺北。但在遠離科學園區以外，新竹仍有大片開發程度不比精華區的郊區、農地、山林及傳統原住民聚落，這些地方正如同多數的二三線聚落，存在著廣泛的幫派、暴力、毒品等問題，中輟與行為偏差少年也極為常見，這些「客戶」從少年法庭一路「進修」，成年以後，也經常再次進到刑事法庭。相較於本地常受矚目的智財、商業間諜及白領犯罪，少年案件是完全不同的世界。

少年法庭以圓桌配置座位，法院職員均不著法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則坐在少年身旁，藉以營造較為緩和但不失嚴肅的法庭氛圍，促使少年更放心地吐露其非行事實，並在法官、少年調查官與法定代理人的協助下，改正其非行。法官在處理少年事



件所扮演之角色與思維，也與一般刑事案件有著細緻差異：

(一)理解行為人與被害人兼存之二重身分：

過去多有認為少年事件為刑事訴訟之變體，僅是在保護少年之思維，而將諸多法律用語中性化。但是在少年法庭學習的過程中，可以深刻感受到有別於傳統的犯罪事實認定，以少年利益為本的少年司法，更重視少年的保護與輔導。例如在發動羈押上，刑事法庭重視犯罪嫌疑與保全人犯之必要性，但收容少年常是因原生家庭照護功能不彰，而無法責付，或者責付顯不適當，或是希望少年能暫時遠離目前的交友圈所為。

這些少年經常是社會陰暗角落裡不顯眼的受害者。舉例而言：

【案例一：14 歲之少年 A 經查獲酒後無照駕駛機車。經調查，少年 A 自述係到朋友家中喝酒聊天後欲騎車返家，而少年 A 之父母離異，A 父不知去向，A 母平時則在外地從事八大行業；且 A 母經濟狀況不佳，在本院已有數次販賣帳戶幫助詐欺之前科】

【案例二：15 歲之少年 B 經查獲施用 K 他命。經調查，少年 B 之父母離異，B 母不知去向，B 父則有殺人、妨害自由、毒品等前科，調查時甫經執行完畢出監；B 兄未成年，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調查時已在感化教育機構】

少年事件調查報告經常告訴我們少年不為人知的故事，這是刑事審判所難獲取的資源。許多非行少年因自幼家庭功能不彰，或許父母親即是成年犯，自幼耳濡目染；也有為求父母或師長關注而出現脫序行為；亦有因隔代教養欠缺溝通與正確教育；就在家庭系統、教育系統紛紛失衡下，迫於無助，或為避免遭人欺侮，而選擇走向幫派，並藉由掌握權力、欺負弱勢得到成就感與自信心；在家庭找不到親情的溫暖、在學校得不到學習成就的窘迫情況下，卻在幫派組織中找到存在的價值。在法庭中充滿暴戾之氣的少年，背後往往是出於自我否定。少年事件調查報告中經常提及少年本性不壞、本質良善，或許是出於矇騙，但也可能是少年不易對人顯露的那一面。

此外，另一種態樣的非行少年，是成長在健全家庭、學習表現佳，但長期在父母高度期望中面臨龐大的壓力，同時也養成較以自我為中心的價值觀。例如：

【案例三：14 歲之少年 C 經查獲在與其妹妹在房間遊玩的過程中，強行擁抱，並觸摸妹妹之胸部與陰部】

本件經少年 C 之輔導與生教老師到庭作證陳述，發現被害人也出現漠視他人身體界線等狀況，初步判斷可能是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之循環現象，加上原

生家庭曾有性暴力之紀錄等因素綜合考量，或可推論該家庭並未滿足少年觸摸、接觸他人之需求，以致衍生此等非行。面對此類非行少年，與其懲罰其該次的非行事實，或許透過轉介專業諮商或輔導，改善少年及其家人之親子關係，或瞭解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未受滿足與理解之處，或許才是身於少年法庭最大的挑戰。

非行少年進入少年法庭，往往僅是前述諸多複雜因素所結的果。不過，即使少年法庭發動拘束程度較高之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在最長三年的處遇期間，也常見少年力求表現、拚積分，期望早日離開感化教育機構。在少年的生活狀況報告中，常見他們規律工作、作息穩定，且訪視晤談均表現良好的情況，但結束處遇後的他們卻經常回復原樣，屢次往返少年法庭。少年法官雖然盡力協助，但也經常力有未逮。

(二)法官的多元角色

面對處境艱難的少年，少年法官常需兼扮黑臉白臉。法官一方面代表握有懲罰權力的權威，另一方面也是法治觀念的教導者、諮商師。教導的成分稍多，恐怕會讓少年視法律於無物，而出現更嚴重的非行；但權威的角色過重，也會讓少年無法得到同理，且不易取得少年法定代理人之理解，其間之拿捏並不容易。此也體現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賦予

法官的處遇權限中，法官必須綜合評估少年之家庭與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保護處分，若在個案中認為少年確有無法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而有收容之必要後，可能另行簽分他案以達收容之目的。少年法官同時也扮演類似檢察官的角色，同時在處遇期間持續追蹤少年狀況，可謂集偵查檢察官、法官、執行檢察官於一身。這也是與刑事審判極為不同的工作樣貌。

(三)修復式司法

在民國 106 年間，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與新竹地檢署合作進行修復式對話，針對有被害人之事件，並在加害方與被害方同意進行對話，且加害方坦承或至少不否認非行前提下（除權力不對等之非行案件，如性暴力、家庭暴力等，原則不轉介），將之轉介地檢署進行修復式對話。其強調透過對話與各種修復式程序，促使受害者與加害人、社區、甚至是加害人與其家人間的修復。修復式對話在少年事件中有其特殊性，理由是被害人及被害人之家長較少有進入少年程序、與非行少年進行對話之機會，若能促使少年藉此機會修復與他人之關係，對於將來健全成長應有正面助益。此際少年司法懲罰、應報之目的已退居其次，而係更著眼於少年造成損害之填補與將來非行之預防，以及少年與其周遭之人的關係正常化，藉此朝向修復與



預防之目標努力。

二、少年非行之一大主因—成癮的力量

在少年法庭學習的兩週期間，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藥所佔之案件比例極高，可見青少年毒品氾濫之問題。目前少年所施用者，仍以彩虹菸或咖啡包較為常見，但在處遇與結案以外，究竟是何種原因促使少年不斷流連於毒品中，甚至為了支付購毒費用走上販毒、搶奪、強盜等更嚴重之非行，則較不被理解。我國反毒政策行之有年，但成效有限，無論是處遇或刑罰力道之提高，結果多無明顯成效，此對少年或成年犯而言均無不同。蓋伯·麥特（Gabor Maté）在其題為「上癮的力量」（The Power of Addiction and The Addiction to Power）的演講中提及：「人們可以透過成癮得到非常短暫的平靜與支配感以及冷靜，而成癮可以讓人短暫變成另一個人，讓人遺忘對自己的不適感」，這與非行少年在面對其原生家庭、學校，以及諸多壓力與對社會的不適應下，所出現對於物質、網路、藥物、甚至是權力的成癮並非全無關聯。輕者陷入與同儕一同沉迷於網路遊戲之歸屬感，甚或在基於同儕壓力或好奇新而接觸毒品或迷幻藥物，尋求短暫的自我脫離和歡愉感，乃至於加入組織，追求權力所帶來對他人之支配感。「成癮大抵

上就是透過外在物質來填補對於各種情感面的空虛感」，與其說是上癮者難以戒斷，更應該說是其空虛感始終無法透過物質以外的方式被填補，如果成人都是無法忽視此種心理需求，何況是正處於極度需要歸屬感與認同感的少年，若對應個案中家庭系統與教育系統陸續失靈情況下，似乎也就不難理解為何非行少年需要透過毒品來排解內心的空虛。

三、閱讀心得

少事學習期間，在指導老師大力推薦下，閱讀幾本從不同面向，描寫少年故事的書籍，從此瞭解非行少年所面臨的挑戰與掙扎。

在《大哥的女人》（蕭奕辰著，自版）一書中，作者用十篇小故事，說出十位女孩的人生。在接觸司法實務以前，我們一直以為這世界黑白分明，後來才瞭解犯罪或非行，其實是個人與自我最深的拉扯，例如：部分少年可能不擅長讀書、或有學習障礙、專注力缺失等問題未被發現，在特殊教育輔導或社會福利來不及介入時，該少年為避免被發現其學習成效不佳，便透過翹課、逃學等方法迴避問題，犯罪也許就成為少年與社會對抗的最後一個方法。

書中十位不同背景的女孩，不管是選擇成為大哥的女人、成為性工作者、或遊走法律邊緣，背後不乏是原生家庭照護功能不彰、在每位親戚朋友間形成

人球，最後只能接觸不良份子，在大哥庇佑下存活；有些是在學校飽受欺凌，為了自我防衛，選擇走向師長眼中「不良少年」，透過和強勢的男性建立關係，免受欺侮，這或許也可解釋何以校園中所謂「問題學生」往往有更好的異性緣；亦不乏是需要透過物質，來追求他人肯定，最後成為性工作者；當然亦有家中經濟優渥，卻因父母長期不在身邊陪伴，為求關注下只能做出更多脫序行為，在這些少年心中，這或許是求得父母關心最有效率的方法。

這本書中所有的女孩都沒有姓名，作者所要傳達的是：這十篇不同的故事並非特定在這十位女孩的人生，而是在這社會諸多角落，接續上演的故事。「出來混，總要還的」是如此耳熟能詳的一句話，但當我們能理解到「出來混的」不總是壞的，對於他們「遲早要還」，無論是在法律規定下失去自由，又或者因為私刑而失去生命，我們都難以認為這是「殺人償命，天經地義」如此單純而已。

而《我在少年中途之家的日子》（林劭宇著，九韻）描述的則是作者與觸法少年互動之故事。書中的少年從國小六年級就開始出現偏差行為，國中即開始觸法，最後被幫派吸收，因傷害、吸毒以及原生家庭功能不彰等原因，被安置於少年中途之家。透過作者與該名少年

的對話，本書介紹該安置機構如何重新建立少年的自信，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作息，重拾少年對社工的信任。

然而，從故事中作者與該少年對話之脈絡來看，少年從滿懷熱血、自我質疑到最後與自我和解，少年為求盡早脫離安置，表面服從指導，爭取分數，但隨著作者對少年投入更多關注和輔導，主動釋出善意，也和少年建立更深的信任關係，遺憾地是，少年離開中途之家後重回組織，甚至做出更嚴重的非行，就讀者的觀點都會因此感到洩氣，何況是投入其中的社工、少年保護官或少年法官。

故事中的非行少年向作者所提及「我不怕被處分、只是我怕那種看不起我，覺得我沒有救了的神情，我特別害怕也不願意再見到那種神情」，或許這也道出所有非行少年的心聲。然而，在法院、安置機構的工作者，無非都是正常、體面之人，面對這些被社會貼上標籤的非行少年，二者間的鴻溝自然無法避免，少年自幼累積的似是而非的價值觀以及自我保護的情緒表達，與主流價值觀成長下的工作者往往會有不小衝突，這似乎也不是同理就可以突破的藩籬，也是輔導非行少年或處理少年事件往往會產生的無助感。

四、結語

比起重視認事用法極為嚴謹之刑事



審判，少年司法的審判者不再著眼於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的正確性。畢竟終局裁判是刑事審判的目的，但在少年法庭之中，那往往只是少年另一段的掙扎，或是另一個新生機會的開始，後續對於處遇、輔導成效的追蹤與評估，意義大於前段的審理程序，這與刑事司法所著重的目標並不相同，自然也就有著不同審理思維。此外，少年司法的特殊性也顯現了刑事審判的侷限，對於少年處遇方式之選擇，相當程度地倚賴少調官之努力與少年調查報告之呈現，再加上少年法官對於少年處遇成效之追蹤，此等資源無不耗費人力與金錢，甚至有部分的資源並非既有公務費用所能支應。這樣的追蹤與輔導成效如何，不容易具體衡量，但在刑事審判中，則如緣木求魚而不可得。在這樣的制度下，刑事案件一經結案脫手，就再也不會得到法官的注意，至於一個社會人是如何變成受刑人，而受刑人又要如何重新變回社會人，則沒有人有餘力瞭解。

肆、民事學習心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7462 號案例研究—抵押權優先於刑事沒收而受償之後續問題

一、案例事實及問題意識

(一)案例事實

聲請人 A 就相對人甲、乙所有之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設定抵押權，復因債權未獲清償，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拍賣該等抵押物，然系爭不動產於抵押權設定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刑事裁定扣押，並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即以此為由裁定停止執程序，聲請人 A 聲明異議後，司法事務官駁回該異議，並送請法院為裁定，而法院亦為維持司法事務官處分之裁定。聲請人 A 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原法院及司法事務官之裁定後，司法事務官另為准予拍賣之裁定。

(二)問題意識

就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日期早於刑事禁止處分登記之事件，抵押權人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時，法院民事執行處得否為拍賣之疑義，實務上起先多持否定見解，而後變更為肯定見解，然該等不同見解之立論基礎分別為何？在採肯定見解而准予拍賣後，系爭不動產上之禁止處分登記得否塗銷？何機關有權塗銷？又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如仍有餘額，且尚有其他聲明參與分配之普通債權人，則該等餘額得否分配與該等普通債權人？如除

優先債權外，不得分配與普通債權人，則該等餘額應由何機關保管？保管依據為何？似均有繼續討論之必要。

二、聲請拍賣

(一)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裁定停止

於聲請人 A 就相對人甲、乙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時，系爭不動產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聲扣，並禁止處分登記在案。因而新竹地院函詢嘉義地檢可否續行拍賣，嘉義地檢函覆略以「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97 號裁定意旨，拍賣程序將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等語，因此就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即被司法事務官裁定停止，並通知聲請人。

(二)聲請人就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執行程序之通知聲明異議

聲請人則以：1. 本件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縱為保全沒收或替代處分而受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仍無礙本件執行程序之進行，因為第三人之權利本不受影響、抵押權應優先於刑事扣押以及實行抵押權並無礙於刑事扣押之保全目的；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97 號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嗣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以及嘉義地院 107 年度事聲字第 55 號

提出最新反論，是該等法律見解理論已有動搖；3. 實行抵押權並無礙於刑事保全之目的等理由，對司法事務官先前所為通知聲明異議。

(三)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之聲明異議裁定駁回

而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7462 號裁定就聲請人前為之聲明異議為異議駁回之裁定，其主要理由為：保全證據之扣押，是為了調查證據而扣押，為貫徹追訴犯罪、實行國家刑罰權之目的，不論強制執行之扣押先於或後於保全證據之扣押，強制執行滿足債權之目的宜暫時退讓，在證據調查完畢之前不宜將作為證據之扣押物由執行機關進行變價，俟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由檢察署通知執行機關領回扣押物，再進行變價程序。而系爭不動產為相對人甲、乙因涉犯刑事案件，於該案犯罪行為期間所取得而遭刑事扣押，除屬犯罪所得外，亦屬供證明刑事被告犯罪證據之用。依據上開說明，證據係不可或缺，故保全證據之沒收與民事執行程序競合時，民事執行程序應予退讓，以刑事證據保全為優先。因此審酌系爭不動產非僅為保全沒收、保全追徵之扣押，而涉及刑事犯罪證據之扣押，因此裁定停止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並無違誤。



(四)就上開司法事務官駁回聲請人聲明異議之裁定，聲請人再為提出異議

嗣聲請人再就新竹地院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7462 號裁定提出異議，其理由除同前聲明異議外，另主張：抵押權人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囿於裁定拍賣抵押物有強力之迫及性，其權利之行使不受刑事扣押影響，故在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勢無礙於強制執行之進行。故抵押物經刑事扣押後，因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而拍定，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上原本之刑事扣押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之上，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五)就聲請人之提出異議，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以裁定將異議駁回

就聲請人之提出異議，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以 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 10 號將之駁回，其主要之理由為：雖有最高法院之裁定認為拍賣抵押物拍定後，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刑事扣押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惟此一裁定未區分保全追徵或犯罪證據，因此若認為屬證據之用而為扣押，且扣押機關業已附具理由通知法院執行機關停止執行，執行法院自應依據扣押單位亦即檢察官之執行命令，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方符合刑事

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範意旨。而系爭不動產為相對人甲、乙因涉犯刑事案件，於該案犯罪行為期間所取得而遭刑事扣押，屬證明刑事被告犯罪證據之用，依刑事優先理論，及系爭不動產涉及刑事犯罪證據之扣押，若繼續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顯非適當。因此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處分，認事用法，並無不合。

(六)聲請人復就 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 10 號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將上開裁定（新竹地院 108 年度執事聲字第 10 號、106 年度司執第 37462 號）均廢棄

聲請人異議及抗告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相對人甲、乙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於 105 年間設定抵押權，而此抵押權之設定先於刑事扣押，因此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在前，不應受該刑事扣押之影響，因此請求廢棄司法事務官裁定及原裁定等語。而臺灣高等法院將上揭裁定均廢棄之理由略為：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各有明文。該第 6 項之立法理由為：扣押應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否則

無從達到徹底剝奪犯罪所得，及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由是而論，刑事扣押應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又刑法第 38 條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同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定。所謂「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包括其對於沒收標的有抵押權之擔保物權，應無疑義。準此，為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必要而經刑事扣押之不動產，雖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倘該不動產前已設定抵押權，為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該抵押權並不受影響，抵押權人仍得聲請執行法院對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不受刑事扣押之影響，至為灼然。而系爭不動產為相對人所有，雖因相對人涉犯刑事相關案件，而經嘉義地院裁定扣押並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然系爭不動產早於刑事扣押前，已為聲請人設定系爭抵押權，因此，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而不受該刑事扣押之影響。

嗣後，司法事務官依據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之意旨，准許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聲請拍賣，並於拍賣公告上將嘉義地檢列為關係人，並備註：系爭不動產若經拍定，函請為扣押之機關、刑事

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拍定人逕向該等機關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刑事禁止處分登記。

三、拍賣所得清償優先債權後，剩餘款項應如何處理？

在民事執行與刑事扣押競合之情形下，依上開所述，目前多數實務見解認為，第三人於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故民事執行處得為拍賣，並於拍定後，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惟該拍賣所得於清償優先債權後，如尚有剩餘，民事執行處就該等剩餘款項應如何處理？應全數扣押或得先行分配？刑事扣押債權之性質為何？如全數扣押，應由何人保管？似均有繼續討論之必要。

(一)刑事扣押債權應為普通債權：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 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



庭指揮執行。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0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為保全追徵犯罪價額之必要，經法院裁准而為之，此刑事扣押，性質上同於民事假扣押保全債權之性質，應類推適用假扣押規定，且現行法對於沒收裁判之執行，並無明文得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則此債權應僅具普通債權效力。

(二)拍賣所得於清償優先債權後，如仍有剩餘款項，應否全數扣押，目前實務多持肯定見解：

就此問題，早先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民國 100 年之法律座談會中提出討論時，研討結果為：「拍賣之價金分配予抵押權人後如有賸餘，應俟刑事案件終結，再依各種情形分別處理。」，即認為刑事扣押效力移轉至清償拍賣所得後之剩餘款項。於 105 年又提出此議題為討論，就清償優先債權後之款項，亦採上開 100 年法律座談會之結論，認為剩餘款項應待刑事案件終結後再行處理。於翌年即 106 年之法律座談會，研討意見則認為就此筆剩餘款項，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將刑事扣押債權金額列入分配，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後段規定提存應受分配之金額，待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再由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之規定辦理。依此研討意見，似認為刑事扣押債權得以提存之金額應限於應受分配之金額，然因審查意見最後刪除「至於應列入分配之追徵債權額，在尚未判決確定前，則應參考刑法第 38 條之 2 規定由地檢署以估算認定」等文字，故該審查意見中所指之「提存應受分配金額」是否即是指該刑事案件如全部勝訴所應沒收之金額，尚難逕以肯認。而 107 年之法律座談會，再將此問題提出討論，並採全數扣押說，即拍賣所得如於清償優先債權後仍有餘額，為刑事扣押效力所及，不予分配，因依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普通債權不受刑事扣押影響，故普通債權應屬劣後順位債權，如刑事扣押經撤銷確定，普通債權始有可能就餘額受償。

(三)然刑事扣押效力是否必然及於清償優先債權後之全部剩餘款項，應仍有討論空間，尤其該刑事案件如為有罪判決而得沒收及追徵起訴書所述之所有款項及項目時，該總金額仍少於上開剩餘款項時，亦不許業已聲請分配之普通債權人就扣除刑事扣押債權金額後之款項為受償，似無依據。況刑事扣押債權因性質與民事假扣押性質相同，而得以類推假扣押之規定為提存，然得以提存之金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之規定：「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

提存之」，以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為限，就扣除該假扣押金額之部分，既有其他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且現行法亦無得以提存之依據，似應予以分配較為妥適。而上開 107 年法律座談會之另一見解，亦認為拍賣所得於清償優先債權後，如有其他普通債權人聲請就該等餘額為分配，且刑事案件判決確定時間動輒數年，如認應就餘額部分全數扣押，對於已取得普通債權名義債權人之權利實屬不當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故於此情形下，執行法院應請偵審機關估算扣押金額後告知，俾為分配，較為合理。

伍、結論

在新竹地檢署、地方法院學習的日

子，不論在檢察、刑事、民事都相當充實，透過實際觀摩案件並與指導老師們討論，使我們對於案件有更深刻的體會與學習，當事人的故事直接在我們眼前上演著，而不再僅僅是卷內的幾個名字或是書狀所敘述之情節，他們的人生故事在這個時刻與司法有了聯繫，也因此司法影響了他們的人生與未來，更讓我們體認到司法官的一個決定，深深地影響了當事人的權益，我們更應該要時刻保持謹慎小心。

而除了在院檢實習之外，我們也參訪了許多機關，如海洋委員會海巡隊、岸巡隊、移民署專勤隊及參與石門水庫戶外教學環境教育學習活動等，透過與不同之單位互動交流，拓展我們在法律以外的視野，也讓我們了解其他單位業務進行的思維，讓我們的思考更多元。